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進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6,3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3,7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3,603元

0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2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5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3月14日向債權
06 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73%計算，債務人
07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08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9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0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1 欠債權人借款468,9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5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
16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
17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
18 清單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283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3764 元	葉進財	自民國115 年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23603 元	葉進財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6%
003	新臺幣 468981 元	葉進財	自民國114 年1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7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3764 元	葉進財	暨自民國11 5年1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23603 元	葉進財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68981 元	葉進財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